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確認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且本公告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考慮是否適合投資信託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11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15**）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115**）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67**）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67**）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子基金
（各自稱為「子基金」及統稱「各子基金」）

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各子基金的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各子基金的管理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將分別對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基礎指數恒生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統稱「**各基礎指數**」）的指數編制方法作出以下更改。

與 2023 年 9 月的季度審核一併進行並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將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納入恒生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選股範疇

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中的主要上市外國公司將符合恒生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成份股的候選資格。外國公司個別成份股於各基礎指數中的比重上限設定為4%。外國公司成份股於各基礎指數中合計比重上限設定則為10%。「外國公司」是指在大中華區（即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和台灣）以外註冊成立，並且其大部分業務存在於大中華區之外的公司。

(b) 於恒生指數中取消「香港」成份股數目上限

目前恒生指數中「香港」成份股數目固定為 20 至 25 隻。自生效日期起，「香港」成份股數目上限（即 25 隻）將會取消，並只保留「香港」成份股數目下限（即 20 隻）。

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重新調整，以反映上述變動導致的各基礎指數成份股（如有）的變動。

為避免疑義，除上述內容外，各基礎指數的指數編制方法並沒有任何變化。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和風險狀況沒有改變。基金經理相信 (i) 該等變動並不構成對各子基金的重大變動；(ii) 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 不會因上述變動而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及 (iii) 變更不會對持有人的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於 2023 年 7 月 7 日發布的公告，該公告可在 https://www.hsi.com.hk/static/uploads/contents/zh_hk/news/pressRelease/20230707T163005.pdf 閱覽（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各子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經修訂的各子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隨後登載於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3903 2823 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16 樓與我們聯絡。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作為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之管理人

香港，2023 年 12 月 1 日